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审批（申报服务）		
基本编码	150115043000	实施编码	11150526MB157845344150115043000
实施主体	奈曼旗自然资源局	实施主体编码	11150526MB15784534
实施主体性质	授权组织	联办机构	无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服务对象	事业法人、行政机关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是否网办	是	是否收费	否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	否	是否支持物流配送	是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是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是	中介服务	否
事项状态	发布	事项版本	8
数量限制	无	通办范围	无
移动端是否对接单点登录	否	移动端办理地址	无
计算机端是否对接单点登录	是	计算机端在线办理跳转地址	查看详情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审批结果类型	证照
审批结果名称	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审批结果样本	预览		
网上办理深度	全程网办（IV级） 查看详情		
行使层级	县级		

收起内容 ^

受理条件

材料齐全、即可受理

设定依据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本）第五十三条 经批准的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文件，向有批准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第五十四条 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下列建设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一）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二）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三）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
-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修正本）第二十三条 土地使用权划拨，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在土地使用者缴纳补偿、安置等费用后将该幅土地交付其使用，或者将土地使用权无偿交付给土地使用者使用的行为。依照本法规定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没有使用期限的限制。第二十四条 下列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确属必需的，可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划拨：（一）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二）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三）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项目用地；（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
- 3.【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一九九〇年五月十九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五十五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五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一）土地使用者为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二）领有国有土地使用证；（三）具有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合法的产权证明；（四）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收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转让、出租、抵押前款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分别依照本条例第三章、第四章和第五章的规定办理。
- 4.【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12年修正本）第四十三条 国有土地使用权交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须经旗县级以上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应当报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一）以有偿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转让或者其他处置的；（二）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的；（三）改变土地用途的；（四）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的；（五）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报经批准同意的其他情形。
- 5.【部委规章】《划拨土地目录》（国土资源部令第九号）2001年

收费标准和依据

暂无收费标准和依据

办理流程

[查看流程图](#)

受理

审核

审批

办结

环节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审查标准	办理结果	是否存在特殊环节
受理	宋玉	1个工作日	材料齐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出具受理通知书	否
审核	李辉	2个工作日	材料齐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出具审核意见	否

审批	孙艳祥	1个工作日	材料齐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出具审核意见	否
办结	宋玉	1个工作日	材料齐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办结出证	否

办事情形与材料

请选择您的办事情形，我们将为您展示个性化的申请材料目录

情形选择

项目单位主体

企业 事业单位 行政单位

申请材料

[查看我的“免证办”材料](#)

办理地点

办理地点：通辽市奈曼旗青龙山东路，辽河大街北5g产业园政务服务中心三楼22、23、24号自然资源局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公交线路：乘坐3路公交车，到辽河大街北5g产业园，政务服务中心

常见问题

问 咨询电话？

答 0475-4219101